

##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由于子公司长兴盛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形成资产，该地区的能源业务发展需要项目投资资金，由公司提供包括抵押、信用在内的项目担保形式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长兴盛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为关联方提供担保	3,000 万元	0 万元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04月2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长兴盛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500万元	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这杯商业广场14幢11B	有限责任公司	王泽晨	能源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；环保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。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长兴盛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由于长兴盛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形成资产，该地区的能源业务发展需要项目投资资金，由公司提供包括抵押、信用在内的项目担保形式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。这将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加快投资进度，提高占领和扩大市场。上述关联交易只是预计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必要的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为长兴盛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，不向其收取任何费用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